

谈摩尼教在中国的本土化

陈 彤

提 要: 摩尼教作为世界十大宗教之一, 盛极一时。摩尼教在中国的传播与衰败与回鹘的兴衰密切相关。值得关注的是, 摩尼教在中国的传播极其巧妙地运用了当时在中国占主导地位的宗教——道教和佛教的外在文化, 后以极短的时间广为传播, 展示了其独特的生存演进特征。

陈彤 1962 年生, 福建社科院亚太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亚太经济》编辑部主任。

主题词: 摩尼教 中国 本土化

摩尼教作为世界性的宗教, 杂揉了佛教、基督教、祆教等宗教形成。它的一大特色在于极其善于利用各国不同的宗教与政治文化, 通过宗教仪式、宗教典故、甚至神祇称呼的同化等使其教义进一步本土化, 容易为当地人民所接纳与认同。摩尼教传入中国后, 由于当时佛教盛行, 道教也颇受统治阶级推崇, 因此, 在其佛的汉语译名中, 摩尼教大量采用了佛教中佛的称谓, 在各地兴修的寺院也颇有道观与佛寺的风格。尤其在唐朝遭受统治者迫害与禁断后, 摩尼教发生了二极的分化, 其上层遁入山林, 修建寺院, 杜绝尘俗, 潜心修道, 此外在表现更加接近佛教与道教, 但修行的仍是摩尼之道: “斋戒持律颇严谨, 日每一食, 昼夜七时咸瞑拜焉。”

一、摩尼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背景

摩尼教能在中国广为传播、盛极一时, 要归功于回鹘与唐五朝的友好关系。公元 763 年, 回鹘牟羽可汗帮助唐朝平息安史之乱之后, 从中原带回摩尼教高僧睿息(思)等四人, 双方经过两天两夜的辩论与思想碰撞, 最终牟羽可汗决定改宗摩尼教。远在巴比伦的摩尼教教主闻讯即派出第一级僧侣到回鹘, 从此, 摩尼教在回鹘确立了其国教的地位, 高度参与回鹘的政治与经济事件, 诸如出使、议政、和亲、经商等, 摩尼教僧侣常常作为回鹘的官方代表出使唐朝, 摩尼教在回鹘社会举足轻重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此外, 摩尼教在回鹘的崛起另有机缘。当时, 回鹘怀仁可汗执政后(公元 744 年)国势日益强盛, 相继征服了突厥及其漠北各部落。此时, 回鹘原有的原始性宗教萨满教因教义太过简单, 无法适应统一后多民族的精神统治的需求。随着回鹘民族社会生产力的提高, 其社会生活方式也从游牧过渡到半

定居状态, 此时的统治者需要更高层次的宗教来巩固统一后的政权。因此, 历史为摩尼教在回鹘的发展与壮大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施展平台。由于回鹘帮助唐朝平息安史之乱有功, 摩尼教也就籍着回鹘的势力在唐帝国国内广设寺院, 迅速传播。

二、摩尼教与佛教、道教的融汇与生存

1、摩尼教的神祇在中国文化中大量借用了佛教诸神的名字, 以方便信徒理解与认同。借用“佛神”尤其是借用光明遍照、无处不在的卢舍那佛的形象来称呼“光耀柱”,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卢舍那是梵文 Vairocana 的音译, 译为光明普照等, 是佛的法身。光耀柱 (column of Glory) 是摩尼教第三次召唤中的一个神祇, 它与受难耶苏意味相同, 即指囚禁在物质中的光明分子的总和。在摩尼教教义中, 纯净得救的灵魂凝聚成光耀柱, 上升为银河。有学者对比例特文、回鹘文、汉文摩尼教忏悔书发现: 汉文文献中的“法身”或“卢舍那身”译自粟特文之中页 32 行 484 以下, “五种元素”以“被囚禁的光明”为同位语, 并被进一步解释为“佛神”, 显然是受当时盛行的佛教观点的影响。汉文摩尼教经典也将光耀柱直译为“相柱”或“庄严柱”、“金刚相柱”、“金刚宝柱”。光耀柱的另一个译法译自中古波斯文 ‘yg’ spwr 即“具足丈夫”。摩尼教《下部赞》有诗专门赞颂光耀柱, 汉文译为“此首赞卢舍那迄末后结愿用之”; 称赞褒誉, 苏露沙罗夷, 具足丈夫, 金刚相柱, 任持世界, 充遍一切, 以自妙身, 以自大力, 利益自许, 孤循宠子。(节选) 又: “此偶凡至莫曰与诸听者忏悔文”文句; 又损五分法身, 恒加费用, 或斩伐五种草木, 或劳役五类众生。余有无数衍违, 今并洗除忏悔。此外, 在汉文《摩尼光佛教法·仪

略》中，摩尼被称为“具智法王”，带有浓烈的佛教文化色彩。

2、摩尼教在中国传播的过程中不得不依附于当时鼎盛的佛教与道教，在宗教文化上表现尤为突出。摩尼教的寺院制度显然是借鉴了印度佛寺的寺院制度而设立，这就为它披上了一层佛教的外衣。摩尼教的信徒分为僧尼和一般在俗信徒，可能也是受佛教的影响而形成的。有学者指出：回鹘文摩尼教文献与佛教文献中的忏悔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如摩尼教典故中《宗教和世界之海的故事》以大海比喻和赞美摩尼教，明显源自佛教的《海八德经》等经文，说明摩尼教善于借助各国文明中固有的故事，加以改造之后为己所用，这也是其作为世界性宗教的生命力所在。马小鹤“摩尼教的光耀柱”和“卢舍那身”^①一文也指出：摩尼教的五种净体和五明子的观念进入中亚与中国以后，与佛教的五禅定佛对应了起来。摩尼教受到禁断之后逐渐东移，并在外部渗入了更多的佛教与道教的因素，从而使它的生存能够合法化，在福建一带曾经十分流行。许多摩尼教的寺院从外观上看去更像是佛教的寺院或道教的道观，譬如浙江四明（宁波）的摩尼教寺院崇寿宫，就是一座道化的摩尼寺，但在内却秉承了摩尼教苦行主义的戒律。在这样的背景下，摩尼教与佛教道教之间的界限更加含糊，许多信徒甚至将大明神光佛视为佛教的神明之一加以崇拜。北宋时期，怀安士人李廷裕在开封购得一尊摩尼像带回福建。从此福建的摩尼像崇拜就流传开来。泉州地区尚存的摩尼教寺院草庵，建筑结构貌似佛寺，内供有世界上唯一的摩尼光佛像，形貌酷似释迦牟尼，以天然花岗岩雕塑而成、十分精美，以至于一般人误以为佛教崇拜而香火不绝。1991年，草庵摩尼教遗址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认定为该年度“海上丝绸之路”综合考察活动的最大发现。它的存在说明摩尼教在传播演进中逐渐破除了摩尼教教规十戒中“不拜偶像”的戒律，适应了当地文化与特殊历史背景下的生存，依托佛教与道教得以继续其生存。至今，草庵附近仍有吃菜持斋的民间宗教风俗。宋代《海琼白真人语录》中也提到这一史实。白真人的弟子彭粗请教他：“乡间多有吃菜持斋以事明教，谓之灭魔，彼之徒且曰太上老君之遗教，然耶？否耶？”白真人在回答中对于摩尼教是道教遗教一语予以否认，但敦煌出土的《老子化胡经》却有老子化为摩尼之说，可见摩尼教在中国的传播演进过程中逐渐道教化之不争事实。

三、摩尼教在回鹘的特权地位显然是摩尼教演进中的异化，由此衍生出特殊的等级森严的摩尼教寺院制度

摩尼教在回鹘成为国教后，其政治与经济地

位十分显赫，僧侣有了阶级之分，高级僧侣丰衣足食，享有特权，甚至奴役下级僧众。寺院也积累了丰厚的财产，拥有土地、粮食、布匹等，并饲养家畜，使用各种工役。据《新唐书》载：“摩尼至京师，尚往来西市，商贾踈与囊橐为奸。”唐会昌三年（843年）唐政府查禁摩尼教寺院时，没收了大量“宅庄钱物”、“产货”等，这些财产大部分是僧侣经商所得。新疆博物馆收藏的高昌、交河、唆里迷摩尼教寺院的经济文书，也充分反映出摩尼教寺院积极并深入介入了回鹘王国的社会与经济生活。据敦煌出土的汉文《摩尼光佛教法仪略》，摩尼僧侣必须奉行五戒，即：真实、不害、贞洁、净口、安贫。其中“安贫”要求僧侣不得蓄私产，必须靠施舍和乞讨为生，年一易衣，日一受食，不得制立私室和铜库。回鹘摩尼教会显然已受放除了摩尼教苦行主义的戒律，适应了特权地位下特殊的生存与发展。

四、摩尼教在中国传播与衰败的历史分析

摩尼教借助回鹘王国的影响力，巧妙融汇了道教与佛教文化，在中国迅速传播开来。之后不久，伴随着回鹘王国的天灾人祸走向衰败。又逢唐武宗“变道毁佛”，排斥道教以外的一切宗教，摩尼教最终遭遇禁断的命运。同时，由于摩尼教教义宣扬善与恶、明与暗二宗的斗争，宣扬男女平等、分财互助，不吃荤酒等，简单易懂又得民心，因此，摩尼教一个流派进入民间，逐渐发展成为秘密结社的宗教，被一些农民起义利用来号召与组织民众，《佛祖统记》中记载的“梁贞明六年（902年），陈州未尼反，立毋乙为天子”。就是农民起义以摩尼教为组织形态的一个例子。北宋较大规模的方腊起义，义军中就有许多人信仰摩尼教。一些农民起义也引用了“圣王”、“明法王”、“圣明”为称号，崇尚白色，燃灯祭祀等。因此，被视为鼓动叛乱的正教加以镇压。由此可见，宗教的生存与发展除了应注重与当地文化的融合之外，统治者的宗教与政治取向决定了其生存与发展的前途。

（责任编辑：秦 人）

- (1) 张国杰：《摩尼教与回鹘》，《世界宗教研究》，2000（3），第67—75页。
- (2) 杨富学：《回鹘摩尼教研究百年回顾》，《敦煌辑刊》，1999（2），第105—113页。
- (3) 马小鹤：《摩尼教的光耀柱》和“卢舍那身”，《世界宗教研究》，2000（4），第104—113页。
- (4) 蔡鸿生：《摩尼教及其东渐》，台北淑馨出版社，1997（5）林悟殊：《宋元时代中国东南沿海的寺院式摩尼教》，《世界宗教研究》，1985（3），第103—111页。